

文字、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為推廣教育、科技、人文素養或社會公益目的之過程，有使用或擷取外部單位、團體、個人之肖像及著作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有聲資料、文字、影像照片、新聞稿件、影音檔案等)，依據著作權法、民法第十八條的肖像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申請授權流程。

_____ (立同意書人，下稱「甲方」) 同意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下稱「乙方」) 於「工務所咖啡—NCKUM 修繕二三事」(下稱「本展」) 與後續展覽成果的推廣之活動(下稱「本活動」) 過程中進行訪問、錄影及攝影，並可使用甲方授權之文字、影像及聲音。

詳細內容如下：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本計畫及本活動過程中對甲方進行採訪或進行其他影像、文字及聲音紀錄，並得無償拍攝、修飾、使用甲方之肖像(以上所得文字、聲音、畫面、影像及肖像合稱「授權素材」)。
- 二、乙方應於展覽適當位置標註授權素材由甲方提供之字樣。
- 二、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授權素材仍擁有著作財產權，亦得再授權他人，惟甲方授權或使用時，不得限制乙方已取得之權利。
- 三、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素材中所含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肖像、教育紀錄及學歷)，且乙方得永久無償使用授權素材，亦得將授權素材以錄影、錄音、影像編輯等方式重製、編輯或改作；授權素材及其編輯或改作之成果經雙方同意後，均可由乙方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上述同意之內容應限使用於教育、環保、人權、科技或公益之合法用途。
- 四、甲方聲明並保證甲方提供之授權素材中，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乙方如因利用授權素材，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甲方應出面協助乙方為必要之處理，乙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